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6〕175号　　签发人：杨　林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将此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

办法》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项资助资源，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普通专科生、五年制高职大专生中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

私。

第五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建立健全包括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评议小组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四级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以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需完成《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统计、存档等工作。

第九条 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十条 认定依据包括下列内容: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人口家庭、特困人员救助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残疾人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22类特殊群体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七）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孤儿，且无经济来源。

2.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3.因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因家庭直系亲属或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其他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孤儿，但有固定的长期资助。

2.因多子女上学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纯农户（除农业外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家庭）且因家庭人员众多、劳动力少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患病等原因导致

收入微薄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二条 对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人口家庭、特困人员救助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残疾人子女、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22类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施信息化动态管理，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的。

（二）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明显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例如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节假日、假期经常外出旅游等。

（三）通过私下拉拢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评议小组公正评议的。

（四）不配合学校开展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核查相关工作的。

（五）因家庭购买商品房、私家车等原因造成暂时困难的。

（六）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高额投资、非必要高消费、隐瞒真实经济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学校根据《意见》明确的五个环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提前告知环节。学校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和《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

（二）个人申请环节。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并按要求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申请上报。

（三）学校认定环节。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坚

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要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能简单粗暴确认比例，不能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结合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债务等）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评议情况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同时将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进行公示，并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求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名单及档次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并按要求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审核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结果公示环节。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学院的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应征求二级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档次等，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并按要求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进行审核。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有关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如异议属实，将做出调整。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后期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异议申诉处理。公示期间，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3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并于核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反映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六）建档备案环节。学校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备查，个人申请材料等扫描件永久保存，纸质件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后2年。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严肃工作纪律。相关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据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校要随时关注学生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变动的新情况并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八条 畅通举报渠道。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或邮箱，并在校园网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示，积极收集、发现学生资助评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处理结果要向举报人反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